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晋市安委办发〔2023〕22号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 奖励公告宣传力度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,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:

3月3日,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下发《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》(晋市安委发〔2023〕3号)(以下统称《公告》)。为进一步加大《公告》宣传力度,强化氛围营造,推动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向纵深发展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大企业宣传发动力度。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,广泛深入本地区、本部门监管企业

开展《公告》宣传工作。要将《公告》及其宣传短视频及时发放至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企业,在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及煤矿井口等明显位置张贴和播放,做到随时能看、处处能看,让《公告》内容入脑入心,从业人员人人皆知。

(《公告》PDF 及其短视频可通过百度网盘下载, 链接地址: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H9uIwaY1WRQj22dHcxKJog?pwd=wuuq>
提取码: wuuq)

二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。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市融媒体中心制作了《公告》的电视字幕广告、飘字广告和短视频,从即日起将通过晋城电视台、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等市级媒体集中宣传。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也要通过各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《公告》内容,发动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线索。具体职责分工如下:

1、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负责本辖区《公告》宣传,确保每个行政村(社区)、居民小区都能见到《公告》;

2、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影剧院、歌舞厅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宣传;

3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各类车站、公交车及出租车车顶广告宣传;

4、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及水、暖、气等市政服务场所宣传;

5、市文旅局负责全市各旅游景区宣传;

6、市园林局负责城市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游乐园、园林水系宣传；

7、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市区交通安全提示屏幕宣传。

其它部门单位特别是 19 个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也要通过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抖音、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楼宇电梯广告等媒体平台开展集中宣传，营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强大社会监督氛围。

三、及时报送《公告》宣传情况。3 月 31 日前，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、19 个专项行动市级牵头部门要将《公告》宣传方案、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安委办。市安委办将把此项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，适时通报相关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2212040、2212075、2212076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yjxc0356@163.com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安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